

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发改〔2022〕156号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适用超低能耗
建筑技术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节能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遵循因地制宜原则，鼓励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，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即日起，所有区政府投资新建房建类项目，需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行管理阶段使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，通过对设计方案及材料选择优化，提升建筑室内环境品质质量，降低建筑能

耗，实现超低能耗建筑要求。

二、应用范围

所有福田区政府投资新建房建类项目（截至通知印发之日起已成功申报概算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，改建和扩建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三、技术说明

项目除应执行国家和深圳市建筑节能设计及绿色建筑标准外，尚应符合《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具体由区住建局进行解释说明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议书阶段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阶段需编制低碳建筑专篇。

（二）可行性研究阶段。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需编制低碳建筑设计专篇，对项目拟采用的低碳技术、专项成本、效益分析、风险分析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。

（三）初步设计和概算阶段。建设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阶段应按低碳建筑标准及配套技术措施，编制低碳建筑方案（含设计方案及材料清单）报区住建局专项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方可申报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审批。

（四）招标及合同签订阶段。建设单位在设计、施工招标文件及委托合同中应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、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指标要求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名称。

(五)施工许可阶段。建设单位应承诺并提交符合超低能耗
建筑技术相关标准要求的设计文件，由区住建部门对设计文件是
否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抽查。

(六)项目施工阶段。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向施工、监
理项目部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专项
设计交底，将设计意图、技术指标、细部做法和质量控制措施等
详细说明；要求施工单位制定超低能耗建筑专项施工方案，严格
过程控制，保障施工质量；对现场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、施工人
员、监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，并应在现场设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
筑关键施工环节的工艺样板。区住建部门对项目施工现场是否按
照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标准实施开展监督检查。

(七)竣工验收阶段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是否按照超低能耗
建筑技术标准落实开展自验，并确保项目接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；
区住建部门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环节同步对项目是否符合超低
能耗建筑技术标准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不得进行竣工备案。

(八)运行管理阶段。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应在项目交付使
用前组织施工、设计、运行管理单位及主要设备供应商开展调试
工作，制定专项运行管理方案，对运行管理人员提供专项培训，
并根据运行情况开展年度运行调适；鼓励项目运行管理人员从设
计阶段介入，并全程参与项目调试、验收与交付；鼓励通过绿色
物业管理、采用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等方式提升运营管理效能。

特此通知。